

证券代码 (A/H) : 000063/763

证券简称 (A/H) : 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 201634

ZTE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 CORPORATION

本公告在境内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境内刊登。本公告乃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09(2) 条及第 13.10B 条的披露义务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内幕消息条文而公布。

§ 1 重要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季度报告。副董事长栾聚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田东方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王亚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史立荣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詹毅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田东方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殷一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赵先明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少华先生行使表决权。

1.4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季度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5 本公司董事长赵先明先生、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1.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本报告期，全球电信行业的发展主要受益于 4G 网络规模部署、容量提升、深度覆盖及其配套设施建设。而 Pre-5G 的试点、数据中心互联、SDN（Software Defined Network, 软件定义型网络）&NFV（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ation, 网络功能虚拟化）化网络的构建、大数据价值的挖掘、融合创新业务的开展、安全与隐私的平衡等成为行业热点问题。国内市场方面，本集团积极配合国内运营商及政企客户的网络建设计划及应用需求，并致力于将新技术应用于各个行业，通过有竞争力的创新解决方案，保持领先优势。国际市场方面，本集团继续深化人口大国及全球主流运营商战略，积极探索新型商业模式，不断提升自身的全面竞争力。

2016 年 1-3 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18.5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09%，主要是由于国内外 4G 系统产品、国内外光传送产品、国内家庭终端产品以及国内智慧城市项目和轨道交通项目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5.97%；基本每股收益为 0.23 元人民币。

展望下一报告期，“多连接、超宽带”将成为 M-ICT 万物移动互联网时代新的标签，本集团将“以时代重构为契机，让信息创造价值”，聚焦“运营商市场深度经营，政企价值市场，消费者市场融合创新”三大主要战略方向，并围绕“新兴领域”布局。运营商网络方面，本集团将致力于提升管道的智能化程度及价值，支撑运营商从电信运营商向信息运营商转型；政企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继续聚焦核心行业和重点市场，加强项目规范运作及成功项目快速复制，稳步提升行业地位；消费者业务方面，本集团将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提高品牌知名度。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6年3月31日)	上年度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 (千元人民币)	134,998,910	120,893,897	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千元人民币) 注1	30,011,883	29,660,094	1.19%
总股本 (千股) 注2	4,153,471	4,150,791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元人民币/股) 注1	7.23	7.15	1.12%

项目	本报告期 (2016年1-3月)	上年同期 (2015年1-3月)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千元人民币)	21,858,509	20,998,792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千元人民币) 注3	949,510	818,723	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千元人民币) 注3	969,174	399,215	14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千元人民币)	3,945,521	(3,813,204)	203.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元人民币/股) 注4	0.95	(0.92)	203.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人民币/股) 注5	0.23	0.20	15.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人民币/股) 注6	0.23	0.20	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注7	3.18%	3.20%	下降 0.0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注7	3.25%	1.56%	上升 1.69 个百分点

注 1: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合计发行金额为 90 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以下简称“永续票据”), 在本季度报告中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项下。2016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已扣除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权益 8,904,700 千元人民币以及应计利息 107,659 千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已扣除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权益 8,904,700 千元人民币以及应计利息 416,627 千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各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计算。

注 2: 本报告期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有 2,679,950 份股票期权行权, 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4,150,791,215 股增加至 4,153,471,165 股。

- 注 3: 2016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扣除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应计利息 124,982 千元人民币; 2015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扣除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应计利息 64,207 千元人民币。
- 注 4: 2015 年 1-3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本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 注 5: 2016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以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2015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按本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 注 6: 由于本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别在 2016 年 1-3 月和 2015 年 1-3 月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2,444,000 股和 31,951,000 股, 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并对 2015 年 1-3 月稀释每股收益按本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 注 7: 2016 年 1-3 月及 2015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其中, 2016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已扣除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权益 8,904,700 千元人民币以及应计利息 107,659 千元人民币, 2015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已扣除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权益 7,415,500 千元人民币以及应计利息 64,207 千元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 千元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营业外收入	114,4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11,824)
投资收益	(16,151)
减: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3,652
减: 其他营业外支出	4,499
减: 所得税影响	(3,246)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1,271
合计	(19,664)

2.2.2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及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完全一致。

2.3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股东总数为 202,494 户(其中 A 股股东 202,141 户, H 股股东 353 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	国有法人	30.57%	1,269,830,333	-	无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8.16%	754,076,439	-	未知
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9%	124,188,902	-	未知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6%	52,519,600	-	未知

5、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20%	50,008,014	-	未知
6、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42,840,008	-	未知
7、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 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其他	0.61%	25,170,442	-	未知
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丰庆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1,965,903	-	未知
9、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国有法人	0.46%	19,073,940	-	未知
1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 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46%	18,912,618	-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1,269,830,333	A 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4,076,439	H 股	
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4,188,902	A 股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19,600	A 股	
5、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0,008,014	A 股	
6、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2,840,008	A 股	
7、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 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25,170,442	A 股	
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丰庆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965,903	A 股	
9、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19,073,940	A 股	
1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 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8,912,618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 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1. 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 融资融券业务情 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本公司无优先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37,336,644	28,025,009	33.23%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28,924	10,110	186.09%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部分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收益所致
应收票据	4,643,081	3,463,358	34.06%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采用较多承兑汇票方式收款所致
预付款项	1,042,997	640,113	62.94%	主要由于本集团根据合同预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81,339	643,789	36.90%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对河源生产基地及长沙基地项目的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12,295,748	7,907,572	55.49%	主要由于本集团备付资金流动性增加借款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188,107	19,840	848.12%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部分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所致
应付工程合约款	7,305,260	4,423,103	65.16%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部分建造合同实际收款进度超过完工进度所致
预收款项	5,726,398	4,035,638	41.90%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新签约合同收到预收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878,894	3,644,694	33.86%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计提奖金及工会经费转回所致
其他应付款	9,080,297	6,005,130	51.21%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应付外部单位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354,740)	(685,067)	(97.75%)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损失增加所致
利润表（1-3月）				
项目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152,613	815,099	(81.28%)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因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收益而上年同期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9,347	548,053	(65.45%)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需新增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构变化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1,824)	54,028	(306.97%)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而上年同期产生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	(3,680)	268,992	(101.37%)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衍生品投资到期清算产生损失而上年同期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8,151	34,336	(76.26%)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赔款支出减少所致
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应计利息	124,982	64,207	94.65%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永续票据票面金额及计息期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3,340)	(21,734)	38.62%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附属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241)	30,526	(163.03%)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市价波动产生损失而上年同期产生收益所致
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43,102)	70	(61,674.29%)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套期工具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7,330)	(206,900)	(193.54%)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损失增加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50	168,363	(95.10%)	主要由于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创投”）旗下基金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权上年同期市价波动产生较大收益所致
现金流量表（1-3 月）				
项目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521	(3,813,204)	203.47%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73,009)	(72,563)	(689.67%)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折算损失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签署须以披露的重大合同，本报告期之前签署的重大合同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合同内容	境内公告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是否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1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Ethiopian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	2007年4月30日	参照市场价格	该框架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金额为2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2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签订的GSM二期项目合同	2007年9月20日	参照市场价格	4.78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3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ZTE Corporation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与南非移动运营商Cell C (PTY) LTD. 及其控股股东 OGER TELECOM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 签订的主设备供应 (Network Supply Agreement) 及运维托管合同	2010年1月27日	参照市场价格	3.78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3.2.4 其他

3.2.4.1 本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1、长沙基地项目

为支撑未来业务发展，本公司拟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并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该项目投资总额预计 40 亿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及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广州研究院项目

根据公司战略要求及公司未来技术发展需求，本公司拟在广州市投资建设“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并与广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该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少于 56 亿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及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4.2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为中兴马来提供担保情况

本公司拟为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马来”）在《CONTRACT FOR THE DELIVERY, SUPPLY, INSTALLATION,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OF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ND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U MOBILE’ S 3G/LTE SYSTEM CONTRACT》（以下简称“《UM 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金额增加 4,000 万美元（合计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UM 无线扩容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马来在《UM 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为中兴印尼提供担保情况

本公司拟为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授信额度，并为中兴印尼提供总额不超过 0.5 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生效日起五年内有效，在上述担保金额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为全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担保事项还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4.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上海中兴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兴”）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改制完成后，上海中兴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告》。上海中兴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名称变更为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9 日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挂牌申请材料，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展的公

告》。

2、中兴软创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软创”）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3.2.4.4 美国商务部对本公司实施出口限制

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of 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决定将本公司以及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中兴伊朗有限公司、北京八星有限公司加入实体名单（“决定”）。根据该决定，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美国出口管制条例下的产品供应商须申请出口许可才可以向本公司及前述另外三家公司供应该产品，并实行否决性假设的许可审查政策。2016 年 3 月 24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对上述决定作出修订，设立临时普通许可，对本公司及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的出口限制将不会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实施。本公司目前正配合美国商务部、美国司法部、美国财政部及其他相关美国政府部门对本公司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条例情况的调查工作。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9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及 2016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提示及复牌公告》。

3.2.4.5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张建恒先生、栾聚宝先生、史立荣先生、王亚文先生、田东方先生、詹毅超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赵先明先生、殷一民先生、韦在胜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张曦轲先生、陈少华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朱武祥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期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许维艳女士和王俊峰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016 年 2 月 17 日，谢

大雄先生、周会东先生、夏小悦女士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期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先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张建恒先生、栾聚宝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选举朱武祥先生、栾聚宝先生、史立荣先生、王亚文先生、张曦轲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陈少华先生、栾聚宝先生、田东方先生、詹毅超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朱武祥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 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张建恒先生、史立荣先生、张曦轲先生、陈少华先生、朱武祥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大雄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先明先生为本公司总裁，聘任韦在胜先生、樊庆峰先生、曾学忠先生、徐慧俊先生、庞胜清先生、张振辉先生、陈健洲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并聘任韦在胜先生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曹巍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曹巍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本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3.2.4.6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架构，健全本公司的激励机制，提升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才的忠诚度及责任感，稳定人才，以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确保实现发展目标。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以及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为授予日，向 1,5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98.9 万份股票期权。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2,358.6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1.22 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528 名调整为 1,429 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358.6800 万份调整至 11,661.3000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528 名调整为 1,424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3,707.6040 万份调整至 3,488.4360 万份；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之（六）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影响。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报告期内，共有 2,679,950 份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 11.22 元人民币，本公司 A 股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2,679,950 股，相应募集资金存储于本公司专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8,191,368 份。

3.2.4.7 本报告期内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本报告期之前发生的非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请详见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重要事项部分。

3.2.4.8 本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下表所填列的关联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且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机柜及配件、机箱及配件、方舱、围栏、天线抱杆、光产品、精加工产品、包材类产品、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等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物业租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都是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本集团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价格不高于邻近地	机柜及配件：1-300,000元/个，机箱及配件：1-15,000元/个，机柜、机箱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而确定； 方舱：1,000-100,000元/间，具体价格由其尺寸、材质及配置情况而确定； 围栏：1,000—50,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天线抱杆：200—2,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光产品：1.3—3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精加工产品：0.5—5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包材类产品：0.01—5,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0.5—1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尺寸、工艺复杂程度及材质而定。	11,197.65	0.84%	否	商业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548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天线”）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馈线、终端天线等产品	（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本集团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价格不高于邻近地	通信天线：100-9,999元/根，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射频器件：100-9,999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馈线：1-2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终端天线：0.1-1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12,827.09	0.96%	否	商业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5-11-26	201548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571号公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采购软件外包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服务	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 450—680 元/人/天区间；中级工程师价格在 330—520 元/人/天区间；初级工程师价格在 230—400 元/人/天区间；技术员价格在 190—230 元/人/天区间。	943.49	0.07%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软件”)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公司能控制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公司	采购软件外包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服务	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 450—680 元/人/天区间；中级工程师价格在 330—520 元/人/天区间；初级工程师价格在 230—400 元/人/天区间；技术员价格在 190—230 元/人/天区间。	518.24	0.04%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采购酒店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酒店服务	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采购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时确认。	840.72	0.06%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4-24	201515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公司	物业租赁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9 号物业；拟租用面积为 32,000 平方米；停车位：地上车位：25 个，地下车位：127 个	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租金 145 元/平方米/月；地上车位租金：350 元/月/车位；地下车位租金：600 元/月/车位。(由中兴通讯负责物业管理，毋须支付物业管理费)。	1,123.72	5.64%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3-26	201512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兴发展”)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物业租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五路 3 号物业；拟租用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	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办公楼租金：50 元/平方米/月(最大面积为 18,532.08 平方米)；食堂租金：45 元/平方米/月(最大租赁面积 1,467.92 平方米)；按实际租赁面积支付园区管理费：3 元/平方米/月；停车位：150 元/月/车位。	222.76	1.12%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停车位：97个									
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物业及设备设施租赁	关联方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		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 74 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 53 元/平方米/月；位于上海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 116 元/平方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 53 元/平方米/月。	1,926.05	30.06%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4-24	201515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金融服务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存款服务		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如果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的利率不适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则按不高于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同类业务利率水平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2,332.41 ^{注1}	0.39%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3-26	201512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摩比天线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金融服务	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票据贴现服务		票据贴现服务于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并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指引和要求。	- ^{注2}	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9-23 2015-11-26	201548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201571 号公告 《2015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销售产品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等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9,834.41	0.45%	否	电汇或 银行承兑 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548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南昌软件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	销售产品及提供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智慧校园、校园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且	-	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事的公司能 控制其董事 会大部分成 员的公司	服务	信息化涉及的软 硬件设备及工程服 务, 为智慧交通、 城市应急指挥系 统、政企信息化系 统等提供相应的综 合解决方案等		综合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交易规模、产品 成本等因素确定。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合计				-	-	41,766.54	不适用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上述关联方能经常制造本集团所需的产品，并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和状况良好的租赁物业，本公司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合作方对本集团的经营非常重要且有益处。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预计 2016 年向关联方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采购金额上限为 8 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p> <p>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集团 2016 年预计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金额上限修改为 17 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p> <p>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 2016 年向关联方华通、南昌软件采购金额上限分别为 6,7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3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p> <p>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 2016 年向关联方南昌软件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销售金额上限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p> <p>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年度租金上限为 5,400 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p> <p>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年度租金上限为 1,300 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关联方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上限为 9,000 万元人民币，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金额上限为 8,500 万元人民币；</p> <p>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兴集团财务公司预计 2016 年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p>

	款服务，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 8,5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兴集团财务公司预计 2016 年向摩比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 4 亿元人民币；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 2016 年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数通产品、通讯产品等的预计销售金额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请见上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注 1：该金额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

注 2：该金额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

注 3：中兴集团财务公司 2016 年度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且用于结算的资金将仅限于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存放的现金存款，该结算服务不收取手续费；

注 4：“获批的交易额度”具体请见“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部分；

注 5：本公司董事侯为贵先生同时担任中兴发展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中兴发展为本公司关联方。华通、重庆中兴发展、中兴和泰及其子公司为中兴发展的子公司，中兴发展能控制南昌软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上述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侯为贵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二）条规定，华通、南昌软件、中兴发展、重庆中兴发展、中兴和泰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3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与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兴新向本公司承诺，中兴新将不会，并将防止和避免其任何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但通过中兴通讯除外）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本公司现有或将来业务构成竞争之业务；若中兴新和/或其任何下属企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参与或进行任何竞争业务的业务或活动，中兴新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其有关下属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2、其他对本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兴新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承诺：若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 5%以上的，中兴新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1、证券投资情况

(1) 本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603118	共进股份 ^{注1}	4,274.93	公允价值计量	48,798.08	-	(13,949.72)	-	-	-	34,848.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300438	鹏辉能源 ^{注1}	3,095.24	公允价值计量	37,350.00	-	(5,886.00)	-	-	-	31,46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300502	新易盛 ^{注1}	1,385.12	公允价值计量	1,385.12	-	21,199.11	-	-	-	22,584.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002036	联创电子 ^{注2}	3,266.00	公允价值计量	22,170.63	-	(3,959.04)	-	-	-	18,211.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ENA:TSV	Enablence Technologies ^{注3}	3,583.26	公允价值计量	981.36	-	(83.72)	2,190.16	-	-	3,087.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合计			15,604.55	-	110,685.19	-	(2,679.37)	2,190.16	-	-	110,195.98	-	-

注 1：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股份”）、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和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相关数据均以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和春生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 2：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原名称为“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数据以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嘉兴股权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于 2015 年 1 月 6 日购买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为 270 万加拿大元，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加拿大元兑人民币 1:5.15963）折算约为 1,393.10 万元人民币，于 2016 年 2 月 2 日购买 Enablence Technologies 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为 462 万加拿大元，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加拿大元兑人民币 1:4.74060）折算约为 2,190.16 万元人民币；本报告期末账面价值约为 3,702.89 万元港币，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 1:0.83389）折算约为 3,087.80 万元人民币。

（2）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A、持有共进股份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合计持有中和春生基金 31%股权，中和春生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共进股份 1,037.15 万股，占共进股份股份总额的 3.35%。

B、持有鹏辉能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鹏辉能源 300 万股，占鹏辉能源股份总额的 3.57%。

C、持有新易盛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新易盛 261.18 万股，占新易盛股份总额的 3.37%。

D、持有联创电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合计持有嘉兴股权基金 31.79%股权，嘉兴股权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兴股权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联创电子 719.83 万股，占联创电子股份总额的 1.21%。

E、持有 Enablence Technologies 股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与 Enablence Technologies 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2015 年 1 月 6 日中兴香港认购 Enablence Technologies 发行的 1,800 万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 270 万加拿大元。中兴香港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与 Enablence Technologies 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2016 年 2 月 2 日中兴香港认购 Enablence Technologies 发行的 7,700 万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 462 万加拿大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兴香港持有 Enablence Technologies 9,500 万股，占 Enablence Technologies 股份总额的 19.11%。

2、本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本集团不存在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非上市金融企业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等证券投资情况。

3.5.2 本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共计 7 次，其中，接待机构投资者数量为 17 家，没有接待个人投资者或其他对象调研，具体情况请见下表。本公司没有向投资者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类别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外部会议	2016年01月	上海	UBS 投资者会议	UBS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1月	香港	高盛 投资者会议	高盛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1月	香港	花旗 投资者会议	花旗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公司参观调研接待	境外投资者部分					
	2016年1-3月	公司	口头	Turiya Advisors、BNP Paribas Inv Partners、Tybourne Capital Mgmt (HK) Ltd、Generali Invs Asia Ltd、Goldman Sachs Inv Partners、INVESCO Asia Ltd、Karst Peak Capital Ltd、Telligent Capital Mgmt Ltd、德意志银行、Tokai Tokyo Securities Asia、永丰金证券、Macquarie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Resona Bank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境内投资者部分					
	2016年1-3月	公司	口头	华泰联合、深圳百毅资本管理、深圳小牛投资、国海证券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注1}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汇丰银行	不适用	否	利率掉期 ^{注3}	-	2011/12/19	2016/7/8	32,470.00	-	-	-	32,320.00	1.08%	-
渣打银行	不适用	否	利率掉期 ^{注3}	-	2011/12/22	2016/7/8	32,470.00	-	-	-	32,320.00	1.08%	-
中国银行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5/7/8	2016/12/30	45,366.43	94,348.54	47,949.45	-	91,765.53	3.06%	(3,566.72)
法国巴黎银行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6/1/5	2016/12/30	10,463.78	80,625.47	21,129.38	-	69,959.87	2.33%	(2,719.18)
东方汇理银行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5/12/14	2016/12/29	22,481.58	73,445.26	29,781.38	-	66,145.47	2.20%	(2,570.93)
其它银行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5/8/24	2016/12/29	118,241.45	181,336.09	125,505.64	-	174,107.39	5.80%	(6,765.49)
合计				-	-	-	261,493.24	429,755.36	224,665.85 ^{注4}	-	466,618.26	15.55%	(15,622.32)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未涉诉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3月26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申请2015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5月29日发布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开展了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主要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场风险: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合约交割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产生实际损益,在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实际损益; 2. 流动性风险: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以及外汇敞口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公司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 3. 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 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5. 控制措施:公司通过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1,182万元人民币,确认投资损失4,440万元人民币,合计损失15,622万元人民币,公允价值计算以路透提供的与产品到期日一致的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报价为基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比较没有重大变化。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变动影响，公司利用金融产品进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公司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	---

注 1：衍生品投资情况按照银行以及衍生品投资类型进行分类；

注 2：报告期末净资产取值为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注 3：利率掉期因采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其报告期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注 4：报告期内售出金额合计数与各银行数据加总之间的差额为汇丰银行及渣打银行利率掉期重估数据金额。

3.7 2016 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内控及审计部主要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总结并制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对本公司重要内部控制业务进行审计及整改，具体工作有：

- 1、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情况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编制完成《公司内控及审计二〇一五年度工作总结及二〇一六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 2、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本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完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对本公司 2015 年开展的衍生品投资情况、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检查。
- 4、拟定 2016 年度内控自评计划，优化内控自评方案，启动政企、终端等领域的内控自评。
- 5、通过知识宣贯、案例推送、培训考试等多种方式，开展风控文化建设活动，涵盖供应链、汇兑、合同商务、渠道管理等领域的风险管控。
- 6、识别影响经营目标达成的潜在风险，重点对国别风险、汇兑风险、供应链风险、合同商务风险进行评估及监控。

3.8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文及英文编制，发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先明

2016 年 4 月 29 日